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 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百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本校第三七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辦理本校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之獎懲事項，設置本校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並訂定本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委員之任期，自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委員之組成如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京劇團團長及綜藝團團長。
 - (二)指定委員：由校長指定本校相關單位主管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共同擔任，並指定一人為主席。
 - (三)票選委員：京劇團及綜藝團各二人，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，並依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依序遞補。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- 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依相關規定審議本校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之考核獎懲事項。
 - (二)其他校長交議關於團員之考核獎懲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。但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；主席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六、本會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，對考核結果在核定前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